交卫字〔2023〕113号

**交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2023年优质资源下沉人员考核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深化落实县乡医疗机构深度融合医改方案，实现同质化管理，提升服务能力，满足基层群众看病就医需求，根据《吕梁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县级医疗集团优质医疗资源下沉的通知》(吕医改办发〔202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交城县优质资源下沉考核管理办法》。

**一、工作考核内容与标准**

下沉人员由交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与下沉单位共同管理，考核工作由交城县医疗集团完成，现将考核内容划分为7个部分，每月进行一次考核。具体如下：

**（一）出勤情况**

每周至少去乡镇卫生院实地帮扶一次，相对固定时间，便于通知和宣传；每次工作时长不得少于4小时，在钉钉app中实地打卡并拍照佐证；其余时间可通过远程、网络等形式进行帮扶；工作期间留存图片、文字等相关资料(乡镇卫生院留存)。

**（二）门诊量**

如需开放门诊，由乡镇卫生院开通门诊工号、建立专家门诊；以开放号源量、患者实际就诊量及开具处方为基础，每月统计门诊工作量。

**（三）教学查房、专题讲座或技术培训与疑难病例讨论**

下沉人员可通过教学查房、专题讲座、技术培训、疑难病例讨论等形式进行业务指导。

教学查房需体现教学意义，下沉人员需给予有效指导意见；专题讲座或技术培训需紧密结合卫生院实际；疑难病例确定为需要讨论的病例，讨论形式、内容均符合疑难病例讨论制度，对患者及卫生院医师具有实际意义。

**（四）新技术、新业务**

下沉人员可遵照医疗技术分类分级管理的规定，帮助乡镇卫生院开展适宜技术和新技术、新业务，拓展服务范围。

**（五）病历质控**

对有住院病区的乡镇卫生院，下沉人员可组织进行病历质控工作，含形式质控与内涵质控，包括合理用药、合理检查病历书写规范等。

**（六）远程教育与远程会诊**

下沉人员可利用信息化手段，开展远程教育或远程会诊，

提高县域医院医务人员知识水平。

**（七）其他帮扶**

结合县域实际，开展有针对性的医疗下沉服务。

**二、工作汇报**

每月由各乡镇卫生院统计下沉人员工作量，填写工作汇报表(含工作内容、工作量、工作日期及工作时长),加盖公章后于每月3日前报回交城县医疗集团,并附相应证明材料等，医疗集团抽查考核。

**三、补助发放**

对于考勤合格且有一定工作量的下沉人员，参照交城县优质资源下沉补助发放规定给予交通及食宿补助。

**四、该办法从即日起执行**

交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2023年11月8日